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1460257376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网监〔2020〕110号 所属机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发布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部分电商平台出现以拼音缩写等“暗语”方式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销售、宣传商品问题，严重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形象，扰乱市场秩序，欺骗误导消费者。为维护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遏制社会不良风气，树立正确导向，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2月底，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和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监测排查、依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等内容标识商品违法违规行为。

二、围绕重点，迅速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参照《关于禁止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国管办〔2013〕59号）有关要求，将以下内容作为清理整治重点：一是含有“特供”“专供”中央和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二是利用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地点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名称，以及利用国宴、国宾等内容宣传“特供”“专供”的；三是假借“特供”“专供”或“内部特供、专用”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11

